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伍春霞女士、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阎磊先生、陈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愈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数量:按照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0.588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5%;按照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4,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5.294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6)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相关议案,根据《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内在价值的判断,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及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激活公司创新动能,推动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本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本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本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实施的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情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本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0.588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294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可执行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含),回购股票价格上限17.00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470.5882万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2,782	0.57%	7,498,664	1.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016,631	99.43%	485,310,749	98.48%
总股本	492,809,413	100.00%	492,809,413	100.00%

2、若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4,000万元(含),回购股票价格上限17.00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235.2941万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2,782	0.57%	5,145,723	1.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016,631	99.43%	487,663,690	98.96%
总股本	492,809,413	100.00%	492,809,41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本结构变化以回购实施完成时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06,182.94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2,662.0874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05,436.71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17%。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7%、4.38%、2.62%。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与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因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增加除外)和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持(因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增加除外)和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本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有关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工商主管部门等相关手续;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7、以及做出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其认为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上述授权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时止。

二、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6、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4-18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6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三)截至2024年4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83元,已经连续6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5)。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9.3.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4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83元。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点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营业收入能否超过1亿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2024年4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83元,已经连续6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一次)》(公告编号2024-04)。

本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二次)》(公告编号2024-08)。

本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11)。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15)。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本公司发布的第五次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4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13,981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3726%,涉及人数391人,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52,614,653.52元。

2、公司已于202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84,714,572股变更为1,180,300,591股。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13,981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3726%。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4月1日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9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9日起至2020年9月2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0年9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9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9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5、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0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6、2020年10月14日,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完成登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2020年11月3日,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45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638.4217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2021年2月8日,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12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暂缓登记并上市。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日、2021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完成公告》。

8、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首次调整。

9、2021年1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11月19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2、2022年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再次调整。

14、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2年11月21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7、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9、2024年3月11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39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13,981股,约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3726%。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98元/股。鉴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分别实施了2020年年度、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两次调整: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调整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92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52,614,653.52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37,639	1.46	-4,413,981	12,923,658	1.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7,376,933	98.54	0	1,167,376,933	98.91
三、股份总数	1,184,714,572	100.00	-4,413,981	1,180,300,591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及完成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01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3月12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0,300,591.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80,300,591.00元。

2024年4月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4,413,981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份总额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5.43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根据相关法规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三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38元/股。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38元/股调整为5.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8月13日起生效。

2019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4元/股调整为5.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0年7月24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3元/股调整为5.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年6月2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1元/股调整为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6月23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79元/股调整为5.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77元/股调整为5.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3月4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72,209,02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4年3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3月4日调整为5.43元/股。

二、三力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三力转债未发生转股事项。截至2024年3月29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02,367,900元(2,023,679.00张)。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5,825,580.00	13.13%	172,209,026.00				172,209,026.00	268,034,606.00	29.72%
高管锁定股	95,825,580.00	13.13%						95,825,580.00	10.63%
首发后限售股	-	-						172,209,026.00	19.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3,774,734.00	86.87%						633,774,734.00	70.28%
三、总股本	729,600,314.00	100.00%	172,209,026.00				172,209,026.00	901,809,340.00	100.00%

注:本次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及总股本增加系公司新增发股份172,209,026.00股于2024年3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575-8431368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三力士)、《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三力转债)。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63,482,1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17%)的股东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泰”)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646,4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

上述股东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4月26日-2024年7月25日)进行(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泰安泰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63,482,171	63,482,171	12.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5,646,43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215,47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430,95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4月26日-2024年7月25日)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泰安泰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1、泰安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告时披露的盈利承诺,而导致其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盈利承诺确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锁定期满后,泰安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

2、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泰安泰不得将锁定期内的上市公司股份或未上市流通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用于质押或设置他项权利。

3、锁定期内及上述限制上市流通期限内,泰安泰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内,泰安泰不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票)用于质押或设置他项权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泰安泰严格遵守了所作出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泰安泰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指引等的要求减持股份。

2、泰安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泰安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泰安泰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泰安泰《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